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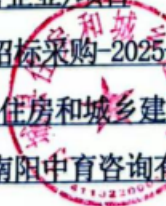
同发布
杨超

项目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
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42

采购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
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42

采购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42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4041860.00 元 最高限价：840418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5-42-1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第一标段	84041860.00	840418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引入民营企业并占股35%（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3服务期：拟定特许经营期限31年5个月，其中建设期29个月，运营期29年；

5.4项目地点：广安路西侧、十里铺高铁安置区北侧；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民营企业参与。含国有资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用双盲评审模式，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 系 人：杨延山

联系方式：13633997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车站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 8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联 系 人：乔勇邦

联系方式：15660678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勇邦

联系方式：156606782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实施机构

方城县政府授权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施机构,依法依规按程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资质全、实力强、信誉好的市场主体。

3、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安路西侧、十里铺高铁安置区北侧。

4、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选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5、合作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只为引进民营社会资本方,占股35%。由项目公司负责产业新城供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经营项目范围内的供水服务,负责项目范围内建构物、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6、合作期限

项目拟定合作期31年5个月,其中建设期29个月,运营期29年。

7、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工程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区西部三里河以西的高铁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周边村庄和券桥镇、清河镇镇区。

本工程配套管网是在现有可用的管网基础上进行配水管网系统的扩建和完善,本工程在高铁片区和开发区建设新的配水管道,和现状的配水管网相互连接,以增强城市的配水能力,满足居民用水的需要和水厂新增供水规模的要求。

8、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产业新城供水厂一座,总规模为5.0万 m^3/d ,占地约39.42亩,厂内主要构筑物有:格栅间及预氧化池、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滤池反冲洗间、清水池、加氯加药间、吸水井、

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传达室等。配套新建供水管网工程46.84km，其中输水管道长度9.20km，配水管道长度37.64km。

9、主要技术指标

1. 出厂水水质质量指标

出厂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97项水质指标要求。

2. 水压目标

本工程城区配水系统自由水头不低于28米，消防时，室外消火栓自由水头不低于0.1MPa。

10、净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原水水质较好，根据进水水质特点及净水目标，参照已建相似水厂的运行经验，供水厂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出厂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97项水质指标要求。

11、项目投资估算

依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估算总投资为24011.96万元，见下表：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8763.22	78.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8.76	9.99
3	预备费	1692.96	7.05
4	建设期利息	1103.06	4.59
5	铺底流动资金	53.96	0.22
6	总投资	24011.96	100

13、项目交易结构

13.1. 投融资结构

13.1.1 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4802.392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履行出资义务，且项目资本金须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

度的规定。若金融机构对项目资本金比例有要求的，应当满足其要求。项目资本金需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按项目建设进度或协议约定要求及时到位。

13.1.2 债务资金

本项目债务性资金比例为总投资的80%，约19209.568万元。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负责债务性资金的筹集，新裕公司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含担保、抵押、增信）。不同的社会资本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不同，最终的融资利率、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以项目融资合同为准。

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项目的预期收益权进行质押设置担保权益。项目公司不得以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收账款协议为融资标的或设定质押。政府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社会资本方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项目融资，以确保融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为项目融资之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融资交割，由社会投资人通过其他渠道补足项目资金需求。实施机构有权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需求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应按计划进度安排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13.2 项目公司及股权结构

13.2.1 成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成立项目公司，一方面能从法律层面明晰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自的责权，另一方面能给予社会资本方较大的项目自主权，使政府方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增加当地税收。基于此，本项目需成立项目公司，由新裕公司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在方城县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载体。同时，基于股权稳定和便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股权转让限定的考虑，项目公司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3.2.2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4811.96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3.2.3 项目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完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 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项目各方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职权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进行约定。

2.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根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宜。

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具体内容三方协商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3. 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是项目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项目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项目公司的相关事宜，确保其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人员等具体内容三方协商。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所作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3-5名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组成。具体人员安排由三方协商。

5. 其他关于高管委派、重大事项决策、收益分配等项目公司基本治理结构，另行通过项目公司章程协商确定。

13.2.4 股权转让

为确保社会资本方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及建设期和运营初期的稳定性，本项目设定股权锁定期为建设期29个月和运营期前2年。股权锁定期过后，在实施机构及政府的书名同意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可将其在项目公司中拥有的股权或权益进行转让。股权转让的具体规定以公司章程为准。

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资格且履约能力更强，需满足本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时约定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等基本条件；

（2）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3）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相关融资贷款合同以及本项目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项目公司股东自行承担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13.3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归政府方所有。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升级改造投资或大修形成的项目资产。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资产的运营权和收益权。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在零负债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单位。

13.4 相关配套安排

1. 政府方负责项目立项，协助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划拨。

2. 项目建设所需的供水、供电、道路、临时建设用地等由新裕公司负责协调对接，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3. 为明确财政补助资金来源，增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的积极性，政府方将项目财政补助纳入方城县年度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4. 县政府印发相关政策文件，推行自备井封停计划的实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潜在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报价，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项目预算	8404186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评委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84041860.00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无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民营企业参与本项目特许经营并占股35%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含标题），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得0分。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民营企业参与。含有国资背景的企业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2	中 小 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业 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

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潜在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

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0分 技术部分：95分 其他部分：5分	
2.2.2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只为引进民营社会资本方，占股35%，其他内容不变，报价不再参与评分	
2.2.2 (2) 技术部分（ 暗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95分)	融资方案及能力（20分）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融资计划安排、融资方式及融资可行性；2、融资成本及其结构；3、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4、还款分析。 第一档：方案各方面详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 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 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四档：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 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满足得0分。
	实施方案（40分）	第一档：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40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较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30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20分； 第四档：实施方案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0分； 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制度建设（20分）	第一档：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0分； 第二档：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5分； 第三档：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 第四档：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5分)	第一档：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建立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理机制的得15分； 第二档：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应急处理机制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1分； 第三档：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的应急处理机制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第四档：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的应急处理机制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2.2.2 (3) 其他部分 (5分)	诚信指数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 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fangche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服务承诺 (3分)	承诺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服务、队伍人员稳定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等（0-3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协议主体

第一条 政府方

1、主体资格

政府方是指签订本协议的政府一方的签约主体。本项目甲方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政府的职能部门。经方城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全权代表方城县政府签订本协议。在本项目管理的特定情况下，政府方出资代表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也可代表政府方。

2、甲方主要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权要求乙方确保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能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有权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办理建设期相关保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中长期运营计划和年度运营计划、年度运营情况报告等；有权要求乙方办理运营期相关保险。

（4）在发生协议约定的临时接管事由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并为本项目公共利益之目的采取相关措施。

（5）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行使行政监管权和监督权。依约行使协议权利时，并不影响甲方的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职能的规定行使相关行政监管权利。

（6）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8)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9) 甲方享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3、甲方主要义务

(1) 负责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2) 应依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3) 在乙方进行融资时，向其提供协助和支持（不含担保、抵押、增信）。

(4) 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协调对接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道路、项目临建场地等配套设施，对所需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5) 进行现场检查监督，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不得影响、干预乙方的正常建设活动。

(6) 应制定明确、可行、合理的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并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7) 应将本项目运营补贴资金纳入方城县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8) 项目移交时，甲方应积极进行移交安排，确保移交工作顺利实施。

(9)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10) 法律规定的义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条 社会资本方

1、主体资格

(1) 社会资本方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对本项目进行特许经营的中标单位。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2、乙方主要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确保其在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利的排他性和唯一性；乙方享有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

(2)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为项目融资之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项目建设协调对接所需的水、电、道路、项目临建场地等配套设施，对所需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4)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条件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变化，提出勘察、设计等技术方案的修改建议。

(5)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支付的运营补贴。

(6) 甲方未完全或拒不履行协议义务时，乙方有权进行催告，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协议义务。

(7) 甲方在行使法定权力或协议权利时，如有违法、违规或不当履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权提出异议。

(8)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9) 当协议约定事由发生变化，影响本协议履行和协议目的实现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变更或补充等。

(10) 享有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乙方主要义务

(1) 应依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依约完成融资交割，及时向甲方提交融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应按国家标准规范、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依约向甲方提交约定的计划、方案、措施等，符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等要求。

(3) 应依约向甲方提交运维计划、方案、措施等，并严格按照适用法律与本项目协议约定进行运营维护，执行因甲方要求或法律政策变更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建立健全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营服务的连续性、可靠性。

(4) 应按照本项目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确保依约履行合同。

(5) 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应为甲方履行监管或监督、检查权利提供

便利和条件，按照本项目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6) 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或协议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7) 未经甲方同意并经法定程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协议权利，并不得将项目资金、资产、权益等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人及任何目的。

(8) 应依约办理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需的相关保险。

(9) 应按照本项目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10) 法律规定的义务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产业新城供水厂特许经营(引入民营企业)项目。

第四条 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安路西侧、十里铺高铁安置区北侧。

第五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部分：新建产业新城供水厂一座，总规模为 5.0 万 m^3/d ，占地约 39.42 亩，厂区建设包括净水处理区、排泥水处理区、生产辅助区构筑物及相应设备的采购安装和原有故障设备更换。配套新建供水管网工程 46.84km，其中输水管道长度 9.20km，配水管道长度 37.64km。

(1) 净水处理区

该区主要包括：格栅间及预氧化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间、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等建、构筑物。

(2) 排泥水处理区

该区主要包括：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

(3) 生产辅助区

该区主要包括：综合楼、传达室等，该区位于厂区的东部。

表 2-1 新建产业新城供水厂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text{万m}^3/\text{d}$)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结构形式
----	----	------------------------------------	-----------------------	--------------------------	------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万m ³ /d)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格栅间及预氧化池	5.0	75.00		钢筋混凝土
2	絮凝沉淀池	5.0	2250		钢筋混凝土
3	V型滤池、反冲洗间	5.0	1200	1200	钢筋混凝土
4	清水池	5.0	1800		钢筋混凝土
5	吸水井	5.0	70.00		钢筋混凝土
6	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5.0	370.00	370.00	框架
7	排水池	5.0	230.00		钢筋混凝土
8	排泥池	5.0	70.00		钢筋混凝土
9	加氯加药间	5.0	340.00	340.00	框架
10	浓缩池	5.0	110.00		钢筋混凝土
11	平衡池	5.0	15.00		钢筋混凝土
12	污泥脱水机房	5.0	340.00	340.00	框架
13	综合办公楼	5.0	570.00	1710.00	框架
14	活性炭料仓	5.0	36.00		钢筋混凝土
15	大门及门卫	5.0	25.00	25.00	框架

表 2-2 新建供水管网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规格	管材	数量	单位	备注
1	DN1200	球墨铸铁管	1392	米	
2	DN1000	球墨铸铁管	2125	米	
3	DN800	球墨铸铁管	5768	米	
4	DN600	球墨铸铁管	2378	米	
5	DN500	球墨铸铁管	5687	米	
6	DN400	球墨铸铁管	7014	米	
7	DN300	PE给水管	5882	米	
8	DN200	PE给水管	5548	米	
9	DN1000	TPEP钢管	60	米	顶管穿越现状路1处
10	DN800	TPEP钢管	300	米	围堰施工穿越河道2处
11	DN800	TPEP钢管	120	米	顶管穿越现状路3处
12	DN600	TPEP钢管	150	米	围堰施工穿越河道1处
13	DN500	TPEP钢管	180	米	围堰施工穿越河道1处
14	DN500	PE给水管	300	米	定向钻穿越现状路6处
15	DN400	PE给水管	200	米	定向钻穿越现状路5处

16	DN300	PE给水管	220	米	定向钻穿越现状路6处
17	DN200	PE给水管	320	米	定向钻穿越现状路8处
18	合计		37644	米	
19	道路破除修复		29011	m ²	

第六条 处理工艺及标准

1. 出厂水水质质量指标

出厂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 97 项水质指标要求。

2. 水压目标

本工程城区配水系统自由水头不低于 28 米，消防时，室外消火栓自由水头不低于 0.1MPa。

3. 净水处理工艺

本工程原水水质较好，根据进水水质特点及净水目标，参照已建相似水厂的运行经验，供水厂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出厂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 97 项水质指标要求。

第七条 项目投资估算

依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估算总投资为24011.96万元，见下表。项目估算总投资最终以项目立项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为准。

表2-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8763.22	78.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8.76	9.99
3	预备费	1692.96	7.05
4	建设期利息	1103.06	4.59
5	铺底流动资金	53.96	0.22
6	总投资	24011.96	100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复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

图预算、工程变更测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由甲方或方城县财政局选择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总投资进行结算、决算审计，以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

第三章 特许经营内容

第八条 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选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第九条 合作内容

由项目公司负责产业新城供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投融资、建设，为项目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负责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第十条 合作期限

- 1、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限 31 年 5 个月，其中建设期 29 个月，运营期 29 年。
- 2、本项目运营期限固定不变，项目运营期限自运营起始日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乙方可以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由项目公司负责新建产业新城供水厂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为项目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负责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单位。本工程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城区西部三里河以西的高铁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券桥镇、清河镇。本工程配套管网是在现有可用的管网基础上进行配水管网系统的扩建和完善，本工程在高铁片区和开发区建设新的配水管道，和现状的配水管网相互连接，以增强城市的配水能力，满足居民用水的需要和水厂新增供水规模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成立项目公司

- 1、为顺利实施本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公司”）和乙方共同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公司章程成立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在

本协议签订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生效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乙办理完毕成立项目公司所需的所有审批、许可和登记等手续。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项目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4811.96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及公司章程约定，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3、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出资约2165.38万元，新引入民营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35%，出资约1684.18万元。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项目公司受适用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约 4802.392 万元。

2、资本金须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应为自有资金，不得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3、资本金需在本协议签订后，按项目建设进度或协议约定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四条 项目融资

1、本项目融资资金占总投资的80%，约 19209.568 万元。

2、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性资金的筹集。乙方可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新裕公司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含担保、抵押、增信）。

3、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项目的预期收益权进行质押设置担保权益。项目公司不得以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收账款合同为融资标的或设定质押。最终融资方案以项目公司和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融资投入进度与资本金保持一致。

4、项目公司应在成立后六个（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为项目融资之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在融资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5、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配合项目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后两个（2）个月内，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如因甲方延误提供文件或提供文件不满足融资要求的，融资交割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投融资监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就本项目注资、融资、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项目公司应按计划进度安排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七条 股权转让

1、为确保乙方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及建设期和运营初期的稳定性，本项目设定股权锁定期为建设期 **29** 个月和运营期前 **2** 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在项目股权锁定期内，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中拥有的股权或权益进行转让。

3、锁定期过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为了本项目更好地发展之目的，项目公司股东可依法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资格且履约能力更强，需满足本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时约定的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等基本条件；

（2）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3）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相关融资贷款合同以及本项目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4、项目公司股东自行承担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9 个月。项目公司根据总体建设计划及项目具体情况，每年提出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经与甲方商定后按照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可以不进行招标”，由项目公司和乙方直接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

本项目需要工程变更时，需按以下原则实施：

1. 项目开工后，甲方或项目公司提出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内部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事项进行论证，充分论证后认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变更的，经甲方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1）不突破项目已核定的总投资概算，为满足工程质量或优化项目建设，在降低项目工程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某方面具有显著效益，可考虑工程变更。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若不变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达不到原项目设计要求的。

(3) 参照国家和省、市最新工程设计规范、工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规划等，因政策性调整而引起投资规模变动的。

(4) 省、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变更或县政府书面同意变更的。

(5) 因工程设计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等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超出原核定投资概算的。

(6) 由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引起的投资规模调整的。

3.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若不按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政府方不予确认。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

对已完工的项目，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项目公司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30 天内，应及时协调、组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验收。如收到验收申请 30 天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0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公司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造价确认

本项目工程建设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计价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等。

2. 计价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0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

3. 价目表：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或南阳市、方城县当地实际标准。

上述规范、定额或文件有修订或新版时，已审批的工程按原来的规定执行，未审批的工程执行修订或新版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工程结算、决算及投资控制

1. 合作期内若专项债等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后用于投资补贴，双方协商对水价进

行调整，降低政府运营补贴支出。。

2.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竣工工程量、已审批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工料机价差等编制竣工结算。
3. 工程竣工决算以方城县审计局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变更测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社会资本方未经项目公司同意使工程建设超出预算，项目公司有权不予确认，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5. 为提高竣工决算审计的效率，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便于及时纠正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资金使用问题，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可全程参与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评审。

第五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期限

- 1、商业运营起始日：试运营满3个月达标后即进入运营期。
- 2、本项目运营期限固定不变，项目运营期限自运营起始日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试运营

在本项目工程初步完工确认并通过初步性能测试后，项目公司应组织试运营，项目公司在保证供水质量和服务达标的前提下，并经政府书面同意试运营期收取水费的，项目公司可向用水用户收取水费，试运营期收取的自来水价参照政府物价部门审定的水价标准。试运行不超过3个月，试运行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交一份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每次试运行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项目试运行的运营方案、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应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项目公司在开始试运行后，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环保验收，然后向实施机构申请并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方可开始商业运营。

第二十六条 运营维护要求

- 1、项目公司须依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运营维护手册等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产品生产和销售。
- 2、项目公司确保项目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相关合同要求的服务，达到预期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 3、进入运营期一（1）个月内，由项目公司提交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质量保证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
- 4、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 5、项目公司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政府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收入、运营成本情况等）资料。
- 6、项目公司应确保对项目的运营、维护修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七条 设备重置

在项目运营期内设备到达重置时限时，项目公司向政府提交重置方案及预算等，预算额度应参考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设备购置费用确定，相关费用由政府通过安排预算方式额外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期监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甲方的监管应不妨碍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
- 2、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应当接受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 3、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可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进行检查并可查阅或复制运营维护记录。
 - （2）乙方在每年2月底前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财务状况等甲方认为必要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予以保密。

(3) 进行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4)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运营维护义务，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纠正。

第六章 项目资产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产权属

1. 本项目资产归甲方所有。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升级改造投资或大修形成的项目资产。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资产的运营权和收益权。合作期满，乙方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在零负债的前提下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2. 除为项目融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资产以及收益权进行抵押、质押。

3. 合作期内，乙方拥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但不得将建设用地用作该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和目的。

第三十条 改扩建

1. 运营期内，本项目新建部分，因国家自来水处理方式、标准变更，项目公司应根据政府方的规划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改扩建。届时改扩建投资事项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2. 项目无法满足处理服务需求时，项目公司可向甲方提交改扩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按规定程序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部分的投资回报，依据本协议约定回报机制、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等执行。

第七章 投资回报

第三十一条 回报机制

1.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的回报机制。
2. 项目公司按约定获得所有使用者付费收入即自来水费。
3. 自来水费未能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差额，按照中标服务价和市场收费标准之

间的差额，由县财政局进行运营补贴。

第三十二条 使用者付费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由项目公司直接收取。

第三十三条 运营补贴计算

运营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供水处理运营补贴=[（供水厂区综合运营服务费-自来水费）×供水处理量×绩效评价系数

第三十四条 支付路径

1.自来水费

自来水费由项目公司直接收取。

2.运营补贴

为保证本项目供水厂的正常运营，政府方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

每月前 8 个工作日，实施机构根据已核定的供水量，依据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核算运营补贴，向县财政局提交运营补贴付款申请。县财政局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核定后向项目公司足额支付上月项目公司的运营补贴。

每年运营补贴的支付总额应与当年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每年前三季度的运营补贴支付暂不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待当年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用第四季度的运营补贴进行抵减。

第八章 履约担保

第三十五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提交

（1）为确保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2) 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应为中国境内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或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甲方同意银行保函的内容和格式,甲方指定单位为受益人。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

2、履约保函的提取及恢复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如发生因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建设期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整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若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证据。若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 如果项目公司未在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4)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及退还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为止。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提交

(1) 为确保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乙方应在本项目新建部分正式进入运营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应为中国境内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或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甲方同意银行保函的内容和格式,甲方指定单位为受益人。

(2) 运营期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3)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2、履约保函的提取及恢复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如发生因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期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整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若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证据。若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

(3) 如果项目公司未在每份运营期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4)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及退还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为自提交之日起至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为止。在项目公司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

第三十七条 移交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提交

(1) 乙方应于合作期终止日十二(12)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以政府方指定单位为受益人的中国境内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或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移交保函,需甲方同意银行保函的内容和格式,拟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确保乙方在项目移交阶段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2、履约保函的提取及恢复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项目公司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项目移交义务的，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整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若甲方在项目移交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移交履约保函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移交履约保函的证据。若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

(3) 如果项目公司未在每份移交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4) 甲方提取移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本项目移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履约保函退还

在本项目移交完毕且移交质量保证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可退还移交履约保函。

第九章 风险分配

第三十八条 风险分配机制

1. 甲方需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相关风险；项目被征用 / 公有化引起的风险；政府方提出设计变更引起的风险；政府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使用者付费及运营补贴的风险。

2. 乙方（项目公司）需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投融资、采购、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相关的风险。

3. 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

本项目主要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转移一部分。不可转移的部分，可根据股权比例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前期风险	公众反对	因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到公众利益而导致的公众反对风险。		√	
		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前期阶段由政府方审批，若出现前期工作不到位，由此导致的公众反对风险。	√		
	审批延误	因项目公司在申报环节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造成手续办理延误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	
		因政府部门在受理项目立项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效率较低或协调不力造成审批延误或无法取得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政治风险	征用/公有化	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被征用或公有化，致使项目终止的风险。	√		
	政府干预	政府部门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移交等造成不当干预，致使项目中止或终止的。	√		
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变更	本级政府可控的相关法规、政策变更、废除、修订等导致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合同的有效性或成本、收益的变动等风险。	√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废除、修订等导致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合同的有效性或成本、收益的变动等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			√
	合同文件冲突、不完备	政府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	√		
		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出现界定不清晰、缺乏弹性、文件之间不一致等导致合同冲突、缺乏可执行性、影响合同履行；或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发生纠纷、产生争议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		√	
经济风险	利率	国家对利率的宏观调控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	
	物价	因通货膨胀使物价上涨，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可通过调价机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分配最终共担风险			√
	资本金	政府方出资代表或社会资本方不能及时、足额出资，影响项目实施，由相关方承担对应的风险。	√	√	
	融资	金融市场不健全、融资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导致融资不能及时到位、融资成本增加、无法偿还资金等情况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		√	
设计风险	设计	因设计失误、设计质量瑕疵、技术标准选择不当、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相关风险，政府方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负责设计，根据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政府方负责此风险。	√		
建设风险	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提供或无法配套。	√		
	施工	因施工工艺不当、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		√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增加、成本超支、工期延后等风险，或施工方违约风险。			
	工程变更	政府方因需求变化提出的工程变更，设计存在缺陷、错误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或建设成本增加等风险。	√		
		项目公司未按约定要求实施工程变更或擅自进行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成本增加的风险。		√	
	采购	未依法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原材料、能源、机械设备采购；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风险。		√	
	进度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商、供应商等建设相关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未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原材料设施设备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能达到验收要求。		√	
	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	
	建设成本超支	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测试及相关工作中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建设成本超支；或因项目公司建设管理不当，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政府方提出不同意见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引起的风险。	√		
	安全文明	施工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		√	
	环保要求	施工过程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		√	
		因政府方或公众等对项目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的成本增加等风险。	√		
运营风险	气候/地质条件	项目所在地气候或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风险。		√	
	运营成本	由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提高或政府方要求提高产品/服务标准等，非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		
		因运营商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的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运营质量	运营商缺乏运营能力或经验等，导致产品或处理结果不达标等风险。		√	
	管理	因项目公司管理能力或运营经验不足，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	
	支付	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风险。	√		
		社会资本方绩效考核不达标或达不到预期等情况产生的风险。		√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共同承担
	安全生产	运营维护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全生产造成的安全事故引发的风险。		√	
移交风险	移交进度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或完成移交的风险。	√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或完成移交的风险。		√	
	移交组织管理	期满移交时，政府方未有效组织开展移交工作，未制定移交方案和明确移交标准引发的风险。	√		
		移交时项目公司不配合或组织管理混乱，增加了移交成本和难度，拖延移交时间引发的风险。		√	
	质量	由于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内过度或不合理使用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等造成移交时的残值远小于约定移交标准，严重影响项目继续运营的。		√	
不可抗力	自然因素	由于项目所在地不能合理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病疫等事件导致本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度减少的风险。			√
	非自然因素	由于不可预见的战争、暴乱、罢工等事件导致本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减少的风险。			√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绩效管理

- 1、甲方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 2、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提供资料的有效、真实和完整。

第四十条 建设期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时点

项目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常规绩效评价。可不定时进行临时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方式

（1）常规绩效评价

原则上建设期项目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2）临时绩效评价

建设期内甲方可对项目建设进行不定时绩效评价。若考核中发现问题将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修复。临时绩效评价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绩效评价时发现的缺陷会造成项目的可用性破坏、公共利益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绩效评价标准

建设期要求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

若有需要整改的内容，项目公司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政府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4. 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绩效评价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85 分及格。绩效评价得分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甲方根据绩效评价得分，按下述标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1）得分 ≥ 85 分，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保函不扣款。

（2）得分 < 85 分，政府方有权从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提取金额=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85 - \text{得分}) \div 85$

建设期绩效评价扣款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前扣除。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期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方式

（1）常规绩效评价

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运营期第一次绩效评价自项目进行运营期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以后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运营期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

（2）临时绩效评价

运营期内甲方可对项目运营进行不定时绩效评价。若考核中发现问题将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修复。临时绩效评

价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绩效评价时发现的缺陷会造成项目的可用性破坏、公共利益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绩效评价标准

运营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满分为100分。

若有需要整改的内容，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和修复。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供水的运营补贴 100%与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系数 C 挂钩。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最终评价分数与考核系数对应如下表：

年度绩效考核总分与考核系数对应关系表

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运营绩效评价系数 (C)	1	0.9	0.8	0.7	0

项目运营补贴实付金额=运营补贴×运营绩效评价系数C×100%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与运营履约保函挂钩。绩效评价满分100分，85分及格。甲方根据绩效评价得分，按下述标准提取运营履约保函的金额：

(1) 得分 ≥ 85 分，项目公司运营履约保函不扣款。

(2) 得分 < 85 分，政府方有权从项目公司运营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提取金额=运营履约保函金额×(85-得分)÷85

如上表所示，当项目当年绩效评价总分低于60分时，对应的绩效评价系数为0，则政府暂停支付当年的补贴，且政府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运营期履约保函。待项目公司整顿完毕，经再次考核符合标准后，按照绩效考核系数0.7支付运营补贴。若两年内绩效评价系数为0的次数累计超过3次（含3次），则政府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四十二条 移交绩效评价

移交绩效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在合作期满之日前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移交质

量、移交组织工作和移交进度安排，满分 100 分，85 分及格。

(1) 最终得分 ≥ 85 分，项目公司移交履约保函不扣款。

(2) 最终得分 < 85 分，政府方有权从项目公司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提取金额=移交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85 - \text{最终得分}) \div 85$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与缺陷，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限期内进行整改和维修，整改到位后方可移交。

第十一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第四十三条 政府提供的条件

1、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水、电、道路、临建场地等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政府部门，按现状条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政府方不再提供其他配套支出。

2、甲方协调项目公司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各项报批报建手续等。

第四十四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除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专属于项目公司，甲方不得授予除项目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2、方城县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推行城市给水与节约用水工程的建设与实施。

3、将运营补贴足额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按时足额拨付。

第十二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五条 移交时间及范围

1、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的次日即为移交日，乙方从移交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移交。

2、若项目整体提前终止、或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等情形，乙方应在协议解除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移交。

- 3、乙方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移交范围包括：
- （1）项目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设备；
 - （2）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技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等，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 4、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该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5、在办理移交工作前，应明确合作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方式。

第四十六条 移交委员会

项目合作期结束前6个月，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各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明细清单、详细程序等，确定移交仪式。

第四十七条 移交程序

- （1）项目运营期结束或协议解除后，项目移交应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下进行。
- （2）在本项目移交前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建（构）筑物、设施设备、信息化软件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和修复。
- （3）乙方至少应在移交日前三（3）个月内提交详细的移交清单。
- （4）乙方最迟应在移交日前一个（1）月内向甲方发出移交通知。
- （5）从移交日起，甲方与乙方开始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验收工作，并聘请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能达到移交委员会确定的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应修复缺陷。若乙方不能自移交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后三十（30）日内修复，甲方可以自行修复，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6）本项目移交完成后，甲方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

第四十八条 移交标准

1、乙方应保证移交时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营、使用状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达到 90 %的完好率。

2、移交前，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若存在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否则政府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资金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九条 移交保证期

1、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设施及设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移交接收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缺陷保修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知乙方。

第十三章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

第五十条 应急预案

1、在正式运营前，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及人为破坏等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供水处理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县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实施。

2、当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时乙方应服从调度，必要时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的运营。

3、乙方因自身以外的原因需启动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可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补偿依据后可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服务价格，或延长运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 临时接管

1、临时接管的情形

合作期间项目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报方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实施临时接管：

（1）项目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运营维护本项目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合格；

（2）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权利等；

（3）因管理不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正常运行；

（5）擅自停业、歇业；

（6）发生紧急情况，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7）不按照规定和年度计划进行设备维护和更新的；

（8）项目公司因无法继续运营申请解除本协议的；

（9）不服从行业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甲方临时接管时，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要求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2、临时接管的决定

方城县政府收到甲方临时接管申请后，应对临时接管事由和相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作出决定。临时接管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听证。作出临时接管决定后，应当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同时应将临时接管的决定送达项目公司和利害关系人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被接管对象的名称及地址、接管事由、接管组织、接管的项目及范围、接管期限等。

3、临时接管的执行

临时接管组织进驻项目公司实施接管，其主要职责是保证运营维护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项目公司对接管组织的接管行为应予以配合。

4、临时接管的终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终止临时接管。

- (1) 临时接管事由已结束；
- (2) 有足够证据证明，已不存在临时接管情形；
- (3) 方城县政府认定已无临时接管必要。

5、如临时接管期限届满，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临时接管期间有充分证据表明项目公司无力履行或无法履行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 提前终止和协议解除

第五十二条 提前终止事由

1.项目公司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有严重违约行为，政府方可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项目公司未能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2) 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未经政府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抵押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
- (3)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紧急情况除外）；
- (4) 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在收到政府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日内仍未能补救。

2.政府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项目公司可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政府方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政府补贴义务。
- (2) 政府方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

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日内仍未补救。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连续超过六个月, 使得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 且双方无法在特定期限内达成统一意见的, 合同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十三条 提前终止的确定

1、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时, 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若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协议或者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若双方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或协商后30日内收不到对方书面回复,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终止通知提前终止协议。

第五十四条 提前终止补偿

1、若发生提前终止, 则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项目公司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E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E
3	不可抗力	(A_3-C-D) , 结合股权比例分担

其中:

A1 为项目公司已投入的投资 (以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A2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未收回的建设成本的现值;

A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的项目公司库存材料、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2、政府方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五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

第五十五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本协议项下导致协议解除的主要事由包括：

- 1、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届满；
- 2、依据本协议第五十二条的提前终止事由；
- 3、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4、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五十六条 协议解除程序

- 1、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 2、自甲乙双方解除协议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的事由成立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本协议解除。解除协议生效之日为本协议解除日。
- 3、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协议的，应给予对方30天的协商期，协商期满未达成一致需继续解除协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为协议解除日。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协议的效力。

第五十七条 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

- 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不负有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双方在协议解除之日前发生的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本协议约定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义务及本协议相关保密等义务。

2、若项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对项目公司的终止补偿应以项目公司解除所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3、因乙方违约解除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项目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的利益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并在项目移交期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5、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解除，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移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项目公司应提前进行移交。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2、受限于本协议对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3、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违约的，该违约方仍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违约方与第三方另行处理。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2) 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4)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3、本协议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

如果合作双方由于项目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应积极寻求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3. 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合作双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双方另有约定以及争议裁决机构认为应当依法暂时中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维护或采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损害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七章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协议变更及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3、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营、维修、产品方面的标准规范变更，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第六十二条 协议展期

发生以下情形发生时，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期限进行适当延长：

1、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

第六十三条 保密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后30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依次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六十五条 其他

1、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否则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应被视为已由另一方放弃。任何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应被解释为今后将放弃任何此类义务或放弃任何此类权利。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新建供水厂-运营服务价2.98元/吨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因系统原因如需填写报价，请填写：84041860.00元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季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表。（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11.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民营企业参与。含有国有资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

参考评标办法、注意暗标格式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